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: 中華比圖 112年6月8月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義 107 年執沒 4004 字第 595號2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沒字第 4004 號受刑人 DOAN VAN LUU 違反森林法案件內扣押物行動電話 IPHONES 2 支 (編號 1-2)

頭燈1個(編號5)、無線電1台(編號6)一行動電源1個(編

號7)、腰包1個(編號8)、項鍊1條(編號9)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特公告招領。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6年度保管字第4870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107年7月27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